

穿新衣，戴新帽，选购窍门要知道

□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李皎玲

过年穿新衣戴新帽是洛阳人的传统习俗，临近春节，市区各商家的服装促销战已经打响。如何选购质量过关的服装？购物时发生纠纷如何维权？请您留意工商人员的提醒。

商场：元旦后冬衣热销

元旦刚过，记者就发现，在上海市场步行街的一些服装店纷纷开始搞促销，一售货员介绍：“从元旦起，销量一直呈上升趋势。很多款式的衣服打了特价，有些新款衣服甚至脱销。”

市区各大商场更是为了抢占节

前市场纷纷打折促销。万千百货负责人告诉记者：“节前主要消费热点集中在服装上，其中，最大的亮点当数羽绒服和皮草。”王府井百货2楼一专卖店店长说：“仅上周六一天就卖了几十件羽绒服，销售额达十几万元。”

上周末，市民张先生参加了涧西一商场满398元减228元的活动，花1118元买了件标价2618元的衣服。回到家，张先生发现衣服内有两个不同价签，一个是2618元，一个是1018元。按1018元的价格，张先生不仅没有省钱，反而多付了100元，他顿觉上当。

随后，工商执法人员对该商场进行了处罚，并退还了张先生多付的钱。

元旦期间，徐女士在解放路一家服装店花700多元买了一件羽绒服。初次穿着，她便发现羽绒服内绒毛纷纷钻出，粘在羊毛衫上非常难看。可是，对于徐女士的退货要求，服装店的店员表示，“特价衣服，不退不换”。

徐女士遂向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申诉。经调解，商家为徐女士更换了一件其他款式的羽绒服。

窍门：选购服装先看吊牌

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的工作人员说，元旦后服装类的申诉案件不断增多。“由于目前我国没有关于服装的统一三包规定，消费者在购买服装时需特别注意”。

工商人员介绍，消费者在选购服装时要仔细查看服装的吊牌。留心吊牌上的这些内容：吊牌标注有商标、中文厂名厂址、纤维含量标志（服装面料、里料纤维含量标志，各种纤维含量百分比应清晰、正确，有填充料的服装还应标明填充料的成分和含量），厂家承诺的三包。这些可以作为消费者维权的依据。

如何选购一款称心如意的冬装，市工商局专家提醒：

羽绒服：羽绒服吊牌应标明填充羽绒的含绒量、羽绒的种类及灰、白颜色等。好的羽绒服含绒量一般以70%以上，按一下再松开，能够迅速回弹，用手轻轻拍打羽绒服，针脚处无粉尘溢出，由于羽绒具有柔滑的特性，有少量的绒丝从

缝线中溢出是正常的。差的羽绒服含绒量低，掺有一定量的毛片或粉碎毛，回弹性差，拎在手里有沉重感，用双手揉搓羽绒服，会有大量绒毛钻出，闻起来通常有异味。

皮衣：好的皮衣味道清新、自然，亮度并不高，但很柔和，浆面牢固不易脱落，手感丰满柔韧、滑顺、有弹性，垂度较好。而差的皮衣气味刺鼻，浆面牢固度不强，易脱落，可用纸巾来回擦拭检测，弹性不好，垂感很差。

皮草：好的皮草触手柔软，底绒密，针毛顺滑温暖，毛色均匀无味，富有光泽，缝合平整，车线平直、工整，无跳线，没有修改后露出的针洞痕迹，折边笔直，里衬为防静电、高压防缩水面料。差的皮草触感平板、粗糙、缺少立体感，粗糙发硬。



涵洞积水结冰 人车到此难行



昨日11时许，记者在郑西高铁龙门站西侧的铁路桥涵洞下看到，由于桥下大面积积水结冰，给过往行人和车辆造成很多不便。据公交车司机刘师傅介绍，此涵洞是66路公交车的“必经要道”，而他最近每次从这里经过都提心吊胆，有时候车轮打滑，他还得下车找些砖块、石头等东西垫轮胎。“赶紧修修吧！”刘师傅说。

（宁女士获线索奖50元券）记者 李卫超 摄影报道

一车2810箱“杜康酒”，侵权的！

□记者 连漪 通讯员 赵梅香 王建国

本报讯 本想趁着春节期间热销一把，不想却遇到火眼金睛的执法人员。日前，在我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中，一批侵犯“汝阳杜康酒魂”

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栽了。

日前，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向市工商局经检支队举报：西工区杨家村一辆卡车正在装运涉嫌侵犯“汝阳杜康酒魂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。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，果然发现了一辆装满白酒的卡车。经清点，该批酒共有2810箱，分50.2

度和52度两种，分别使用红盒和蓝盒包装盒，酒的外包装和酒瓶上均标注有“汝阳杜康酒魂”商标及人物图像，标注的生产企业为“汝阳县杜康仙酿酒业有限公司”。这批酒正准备运往黑龙江哈尔滨市。

经调查，汝阳杜康酒魂商标的持有企业是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

司，汝阳杜康仙酿酒业有限公司并没有该商标的使用授权证书。经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鉴定，该批杜康酒属侵犯“汝阳杜康酒魂”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。目前，执法人员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，暂扣这批酒，并将依照商标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楼道杂物起火 被困母女获救

□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韩登

本报讯 昨日10时17分许，涧西区浅井头村一栋居民楼发生火灾，一对母女被困楼上，幸被消防队员及时营救。

涧西区消防大队17名队员接到调度指挥中心命令后，迅速抵达浅井头村。由于村内道路狭窄，消防车无法靠近，队员们只能跑步赶到事发地点。

据悉，着火点在一栋4层住宅楼的一楼楼道杂物间，存放的摩托车和电动车等为着火物。消防队员赶到时，火势正猛，楼道已被浓烟封锁。消防队员兵分两路，一路用水枪扑灭楼道内的明火，另一路佩戴空气呼吸器挨家挨户敲门，寻找被困人员。经仔细排查，他们发现楼上有一对行动不便的母女被困。在全体队员的密切配合下，被困母女成功逃生。

目前，火灾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轻信电视购物 花钱买到“废物”

□见习记者 马毓鋆

13日上午，洛龙区的焦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66778866称，他因轻信电视广告而上当，花400多元买的手机竟是“废物”。

据了解，本月3日，焦先生看到某省卫视一个频道播放的一则广告，广告中介绍了一款手机，功能强大，价格便宜。焦先生遂按节目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与销售方取得联系，详细了解了手机的具体功能，并得到了销售方的承诺：手机货真价实、功能强大，保证货到付款。于是，焦先生定了一部。

7日，焦先生收到包裹，邮递员坚持先付款后交货，焦先生感觉广告是电视台播放的，商品质量应该不会有太大问题，便付了货款。可是，他打开包裹后才发现，手机不仅与电视广告中的相差很大，而且和外包装上的图片不符。他试了一下，手机接打电话时音量很小，电池充满只能用半天。

11日，一名姓杨的人给焦先生发短信说，由于员工失误寄错了商品，他们给焦先生另备了一款功能更强大的手机作为补偿，但需要焦先生再支付685元差价。13日，又自称是客户经理的魏女士也打来电话表示，希望焦先生能购买这款特意为他准备的新手机。

焦先生却不肯再上当了。他说，为几百块钱打官司划不来，但电视台播放虚假广告的行为让人气愤。他想给大家提个醒，在选择电视购物时一定要谨慎。

河南森合律师事务所石克俭律师建议，市民尽量不要选择电视购物。因为，电视购物中的商品大都能在商场中买到，而且，我国目前还没有好的办法解决电视购物产生的纠纷，这种情况下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一旦受到损害将很难维权，即便维权成功，成本会很大，得不偿失。